

202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评估课题服务项目

YZLNN2025-C3-084-GXQT 竞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评估课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进行购买，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ZLNN2025-C3-084-GXQT

项目组织形式：非政府采购项目

2.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评估课题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A 分标：20 万元；B 分标：20 万元。

5. 最高限价：A 分标：20 万元；B 分标：20 万元。

6.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实施情况评估服务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57 号）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B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评估服务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3 号）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说明：

1. 竞标人（含自然人）可就本项目 A 分标至 B 分标全部分标或部分分标进行竞标，但其所投入的各政策评估小组人员最终只能参与一个政策评估项目。（说明：同一竞标单位或自然人，在同一分标同时投入两个或以上政策评估小组的，该竞标单位或自然人参与该分标将作磋商无效处理。）

2. 每个分标由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竞标人（含自然人）其参与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竞标人（含自然人）将成为成交人。若某竞标人（含自然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标有效的情况下，同一个政策评估小组将按 A→B 分标顺序优先成为成交人，不能累计成为成交人；不同政策评估小组可分别成交。按分标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后续分标若进入详评的竞标人（含自然人）均被推荐成为前列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该分标废标。排名第一的成交人将与采购人签订《202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评估课题服务项目合同》。

3. 人员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并在时限内完成政策评估课题研究进度要求，竞标人（含自然人）拟投入各分标中的评估小组，同一名政策评估负责人，只能承担一个政策评估项目，且不得再以评估小组成员身份出现在其他竞标人的评估小组中，如有出现该情况，其所在其他竞标人评估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

（2）评估小组成员也只能参与一个政策评估研究，如同一人员出现在同一分标（或不同分标）不同竞标人的评估小组中，则根据各分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按 A→B 分标顺序及成交人排名先后进行确定，经确定后，其所在其他竞标人评估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1）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评估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报告，报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另外，根据课题调研情况，至少撰写 1 篇资政报告以《送阅件》的形式报采购人。

（3）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举行专家评审会。

（4）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修改完善上报。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本项目只接受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自然人为竞标人。（注：①采购单位人员不能参与本项目竞标。②竞标人为法人企业或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必须有明确的政策评估负责人，一旦成交不能更改；竞标人为自然人的该自然人必须作为政策评估负责人参与研究工作，且必须要有依托单位）

3. 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与该自然人同时参与同一分标采购活动的，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与该自然人参与该分标磋商无效。

4. 政策评估政策评估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处级以上（含）职务。

5. 政策评估小组前三名主要研究人员（不包括政策评估小组负责人）最高学历应为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注：政策评估小组前 3 名主要研究成员如作为法人单位的政策评估研究成员参与竞标的，不得再以自然人资格参与本项目竞标）

6. 本项目接受两个法人、或两个自然人、或一个自然人和一个法人组成联合体竞标。（说明：①两个自然人或法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组成

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如竞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政策评估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同时不接受未收到邀请函的竞标人。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自然人、法人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自本邀请函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

2. 获取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须知”)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说明：

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标书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采购文件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 0771-2616613 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竞标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邀请函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4.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各供应商收到本邀请函后，请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前予以书面确认（格式后附），回函明确表示不参加竞标的，不得再参加竞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09 时 30 分 00 秒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详见 4 楼进门左边 LED 屏）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

六、邀请期限

自本邀请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每分标伍仟元整（¥5000.00）；不得少于规定金额提交，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供应商转账时请根据参与竞标的情况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评估课题 A 分标”或“评估课题 B 分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自然人参与竞标的须以非现金形式从个人账户转出（非 ATM 机缴存）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南宁民生路 2 号/530013
联系方式：陈女士；0771-8805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何工、刘工；0771-2618118、2618199

